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科业路 3 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谢晓华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 代表公司股份 77,929,09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120%。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9 人, 代表公司股份 77,924,094.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1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人, 代表公司股份 5,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924,6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 反对 4,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300,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 反对 4,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924,6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 反对 4,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300,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 反对 4,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

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3、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8091%；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蔡耿锡、谢晓华、蔡文华、吕亚丽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01 选举蔡耿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14.02 选举谢晓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14.03 选举蔡文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14.04 选举吕亚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吴静、陈敏、夏泉贵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5.01 选举吴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15.02 选举陈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15.03 选举夏泉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吴劲松、孙毅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6.01 选举吴劲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16.02 选举孙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924,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行军、石力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